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新一代智能网联架构汽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建〔2022〕16号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新一代智能网联架构汽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拟在现位于江宁区的南京基地内对原 SV51 产品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导入新一代智能网联平台产品，以实现 SV51 产品的迭代升级。项目建成后 SV51 产品由年产 5 万辆减为年产 3 万辆，智能网联产品新增 2 万辆，全厂维持年产 10 万辆汽车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升级产品车身模具、焊装线；现有涂装、总装生产线适应性改造；车身机运线改造扩展；C2B 模式及智能工厂软硬件扩展提升；补充物流车辆及料箱料架；车间内配套公用动力管线改造；新建生产准备车间及智能零部件配套中心；新增一套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项目总投资 15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0 万元。

根据《报告书》、评估意见（苏环评估〔2022〕74号），

在符合相关规划、环保政策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以新带老”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排水系统。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和车桥污水处理站。洪流水洗废水、脱脂槽清洗废水、脱脂水洗废水、薄膜槽清洗废水、薄膜水洗废水采用“二级混凝气浮+砂滤+活性炭过滤”预处理，电泳废水和喷漆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混凝气浮”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冲压料架及模具冲洗废水、打磨废水、淋雨试验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一并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 SBR 工艺处理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车桥项目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机加工零配件清洗废水经“隔油+超滤”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后的废水与部分厂区生活污水进入车桥污水处理站经“水解酸化+MBR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经隔油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与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锅炉排水直接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接管废水各污染因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中涂/色漆喷涂、流平废气、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气经现有文丘里净化装置后通过新建的一套“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处理，其他废气处理依托厂区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车桥车间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跃进涂装车间色漆喷漆、流平和热闪干废气经“文丘里净化装置+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跃进涂装车间色漆烘干废气经 TNV 焚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车架电泳烘干废气经四元体焚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车桥车间色漆喷涂和流平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车桥车间色漆烘干废气经 TNV 焚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联合涂装车间电泳、中涂、面漆烘干废气经 RTO 焚烧装置处理，清漆喷漆、流平废气经文丘里净化装置处理后，与清漆闪干废气、溶剂型喷枪清洗废气、调漆间废气一并进入“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处理，中涂/色漆喷涂、流平废气、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气经文丘里净化装置后通过新建“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处理，以上废气集中后高空排放；SV51+智能网联总装车间

补漆室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纤维过滤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气体导出口排放。

车间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无组织废气包括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涂胶废气、喷涂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加油废气等，通过加强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涂装车间生产过程排放的二甲苯、苯系物及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标准限值；汽车检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以及车桥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漆雾执行表1中染料尘标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RTO焚烧装置产生的氮氧化物、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综合污水站排放的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报告书》所述标准；厂区内总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冲压机、焊机、打磨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油漆桶、废油桶、水处理滤料、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废铅蓄电池、废粘合剂和密封胶、废沾染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泥、化验室废液、废旧荧光灯管、漆渣、废防冻液和废车窗清洗剂等所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粉尘、钢屑、边角料和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跃进车身车间南侧新建 269 平方米危废库 1 座;原危废库改用于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原危废库改为一般工业固废库应对可能遗留问题进行处理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落实车身涂装车间、车桥车间、车架电泳区域、联合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油库和危废暂存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相关规定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

尘；施工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项目开工前15日到江宁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暂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382672/382672$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11.995/19.134$ 吨、氨氮 $\leq 4.452/1.913$ 吨、总氮 $\leq 5.816/5.740$ 吨、总磷 $\leq 2.002/0.191$ 吨、悬浮物 $\leq 25.404/3.827$ 吨、石油类 $\leq 2.776/0.383$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866/0.178$ 吨、氟化物 $\leq 2.604/2.604$ 吨、总锌 $\leq 0.171/0.171$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 ≤ 3.389 吨、氮氧化物 ≤ 30.692 吨、颗粒物 ≤ 5.263 吨、挥发性有机物 ≤ 22.546 吨、二甲苯 ≤ 1.776 吨、乙酸丁酯 ≤ 1.117 吨、氨 ≤ 0.03 吨、硫化氢 ≤ 0.003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 3.5328 吨、二甲苯 ≤ 0.2783 吨、乙酸丁酯 ≤ 0.175 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投产前，按照规定需重

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江宁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